

第十一章 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壹、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 一、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以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業已規定應針對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進行規劃及檢討，為避免開發行為造成地表逕流擴大，有關建築基地實施「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應納入細部計畫之規定，並於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或擬定時，再參酌其他縣市雨水滯留設施案例及竹東鎮當地特性予以訂定。
- 二、本計畫區得依各基地發展特性、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之差異，訂定容積獎勵規定，與各項容積獎勵上限及獎勵容積總量之規定，惟其獎勵上限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4-3 條之規定。
- 三、本次通盤檢討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並刪除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改納入細部計畫訂定。爰此，本次通盤檢討公告發布實施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儘速辦理細部計畫之擬定或通盤檢討作業，並依據各細部計畫區特性及主要計畫之指導，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貳、其他

本次通盤檢討內容包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發布實施時，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